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,286,507.51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3,329,191.49 元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 309,455,657.61 元。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关于 2016 年度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、现金流充裕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，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，并且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%；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2016 年半年度公司已按以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33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

民币 24,030,000 元，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%，为此公司拟定不再对 2016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3 月 30 日